

证券代码：839391

证券简称：金恒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已进行明确规定，公司于2017年2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时，原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股权。

##### （二）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5日。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是否在册 股东	认购方式
1	薛鸿雁	666,000.00	2.8	1,864,800.00	是	现金
2	谭岚岚	358,000.00	2.8	1,002,400.00	是	现金
3	宗兆波	68,000.00	2.8	190,400.00	是	现金
4	宗凤彩	68,000.00	2.8	190,400.00	是	现金
5	张劲松	57,000.00	2.8	159,600.00	是	现金
6	彭德江	36,000.00	2.8	100,800.00	是	现金
7	张伟	33,000.00	2.8	92,400.00	是	现金
8	沈万林	2,100,000.00	2.8	5,880,000.00	否	现金
9	张磊	200,000.00	2.8	560,000.00	否	现金
10	谢翠珍	30,000.00	2.8	84,000.00	否	现金
11	左艳阳	84,000.00	2.8	235,200.00	否	现金
合计		3,700,000.00		10,360,0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20年4月7日
- 2、缴款截止日：2020年4月8日

#### (三) 认购程序

1、2020年4月7日9:00至2020年4月8日17:00前，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2020年4月8日17:00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日内，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五) 其他相关事项：无

### 三、缴款账户

户名：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博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众支行

账号：28315001200000503

银行对增资款的要求：无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指定的缴款账户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认购人为自然人的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自然人本人账户。每名认购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所需认购资金必须汇入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内，汇款用途需填写“投资款”。

（二）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需一致。

（三）对于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谭岚岚

（二）电话：0391-8697787

（三）传真：0391-8697787

（四）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工业集聚区（广兴路 688 号）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